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黄山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黄山市公安局全能智勘仪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能智勘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要素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9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 业（中型企 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签章： 新要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年07月21日

